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 的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杜；

电话：0755-83842495 ；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

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5月22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3151Y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529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王建华

主 任 会 计 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  
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05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04]33 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2.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7.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二	人工费用	人工费(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30,000.00 1人 25天 1200元/人/天
		人工费(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35,000.00 1人 35天 1000元/人/天
		人工费(注册会计师/项目组长)	42,000.00 2人 35天 600元/人/天
		人工费(审计员)	140,000.00 10人 35天 400元/人/天
	人工费用小计		247,000.00
三	其他费用	办公费	3,000.00
		交通费	20,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23,000.00
四	税金	18,000.00	增值税及附加 6.72%
五	合理利润	9,000.00	
合计(元)		<b>297,000.00</b>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3024Q04080543R1M

兹证明

##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3151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05月20日

签发人：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本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证书有效性以下方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查询网站：<http://www.zhicrz.cn>

##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606

电话：0755-83346360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 cx.cna.cn/CertECloud/result/skip | 不安全 | cx.cn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深...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3151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b>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 证书编号: 73024Q04080543R1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发证机构: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0
<b>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 证书编号: 73021Q04140039R0M <span style="color: gray;">过期失效</span> 发证机构: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5-20
<b>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 证书编号: 18718Q050191R0S <span style="color: gray;">过期失效</span>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1-05-25

国家认证委微信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c.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 政府网站 找错 | 在线客服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 cx.cna.cn/CertECloud/result/skip

不安全 | cx.cn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d=CNCA-R-2020-730...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认云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73024Q04080543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5-1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5-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17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5-16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33151Y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环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0-730
- 有效期: 2026-12-2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hicrz.cn
- 地址: 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606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在线客服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207,000.00	2022年8月5日	优	
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对公办学校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92,800.00	2022年9月26日	优	
3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对公办学校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38,000.00	2023年4月24日	优	
4	深圳市教育局	2022年17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235,000.00	2023年1月12日	优	
5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2023年公办学校财务审计服务	199,000.00	2023年10月12日	优	
6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罗湖区教育系统2023年度财务审计项目	338,000.00	2023年2月28日	优	
7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2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646,000.00	2022年9月12日	优	
8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2023年公办单位任期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498,000.00	2023年10月19日	优	
9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2024年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	385,000.00	2024年5月30日	优	

后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履约评价表》。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我司组织的“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UHOFTC20220475）”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A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00.00 元/会计年度
中标单价	人民币 4,600.00 元/会计年度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于金花（18820925858）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0755-23803702）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 审计采购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于2022年7月8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委托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提供“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UHOFTC20220475。

项目地点：招标书列明的A包附表对应单位。

项目规模范围：招标书列明的A包附表。

中标单价：¥4,600.00元/会计年度，工作量：15所学校。

中标项目总金额：人民币¥207,000.00元。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工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计90天。各阶段工作时间约定如下：

（一）9月20日前完成底稿取证工作，包括证据资料复印、数据核对、电子稿、纸稿、被审计单位法人签名、单位盖章、最后装订成册归档等。

（二）10月2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

（三）11月1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并装订成册归档。

### 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一）招标书中列明的招标需求。

（二）依照《福田区教育系统内审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审计。



(三) 依照招标书中列明的服务需求派出审计小组实地工作。

####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职责

1、做好审计协调工作。并与被审计单位协调安排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2、监督乙方履行工作。依照规定对乙方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对乙方违约事项做出负面清单报告书。

3、甲方对乙方履行本次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出适当客观的正面清单评价书。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 乙方的职责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由乙方的原因出现审计底稿不准确、错漏或甲方有疑问的情况,乙方应重新审计有关材料。

3、乙方对审计底稿取证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所审计发生的会计资料信息负有保密的法律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以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信息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另行转包给第三方。

####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同意订立对违约责任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的负面清单评价书将作为以后公开招标评标的重要依据。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RMB: ¥207,000.00)。

(二) 费用支付: 完成所有审计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清款项。

#### 七、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

- (一) 本合同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四) 招标文件
- (五) 《福田区教育系统内审协审工作流程》
- (六) 其他补充约定

**八、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每个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一式3份。
- (二)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审计报告。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约定书所约定截止之日止。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财会报账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签章）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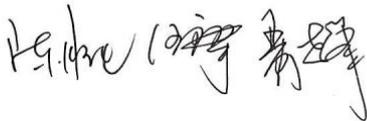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杰华 0755-23803702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UHOFTC2022047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207,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与响应方面</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成立了由李洁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周秋菊、董丽、毛志婷、罗诚、张卓鹏、梁志源、徐亚荣、田小敏、车依妍、刘阳的项目小组。</p> <p>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p>					
采购人意见(公章)		<p>采购单位验收小组签章:..</p> <p></p> <p></p> <p>日期:2022年2月27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2)128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71-2240GHSZ12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标段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A	¥192,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一阶段为审计实施阶段,最迟在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出具报告阶段,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师小姐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 深圳市服务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371-2240GHSZ128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根据中标标段中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3.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给付审计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告

和审计档案资料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组长的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全面地予以反映，执行审计方案。

3.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不得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得违反“八不准”审计纪律的。

4.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做除本次审计工作内容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但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所派出的审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入最少 3 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人数至少 2 人或以上，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有 5 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有财会类大专或以上学历，3 年或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同时拟投入的主审人员且为投标文件中指派的主审人员或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后期服务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调整人员。

（2）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主审人员中指定 1 名作为服务团队负



责人，且服务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

#### 四、服务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小写金额：¥57,840.00 元）；项目完成，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0%合同金额（小写金额：¥134,960.00 元）。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财政付款要求的发票。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 六、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

乙方。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9.26

日期：2022.9.26



#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3)024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71-2340GHSZ02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标段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B	¥138,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阴先生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 深圳市服务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371-2340GHSZ024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采购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壹拾叁万捌仟元整\_\_元（¥\_138,000\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根据中标标段中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

2.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保证审计工作紧密衔接。

3.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标准、时间及时给付审计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报告

和审计档案资料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可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其专业水平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如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根据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损失，从服务报酬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组长的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全面地予以反映，执行审计方案。

3.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不得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不得违反“八不准”审计纪律的。

4.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做除本次审计工作内容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但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派出人员必须能达到甲方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成立多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最少3个工作小组，每个小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但保密条款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仍继续有效。

2.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分,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3.4.24



杨军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3.4.24



李华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老师 0755-2648 625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4 家学校经责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1371-2340GHSZ02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138,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2023 年 4 月至 7 月,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接受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委托, 对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 (集团) 学府中学 (审计期间: 2014 年 3 月-2022 年 7 月)、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2015 年 9 月-2022 年 7 月)、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2014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2019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等 4 家学校校长在其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p> <p>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已按委托要求按时完成该项目, 并已出具审计报告。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 江诚为项目经理, 项目主审张卓鹏、吴晨光; 主要参与的团队成员: 陈韩靖、刘明晖、刘鹏、陈帝仙、陈蓉的审计小组, 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p>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已按合同相关要求完成所有事项, 并验收合格, 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深圳市教育局委托的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200240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中标标段	标段一
委托金额	叁拾贰万元整 (¥ 320,000.00)	中标金额	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 235,000.00)
用户单位 联系人	黄广琛	联系电话	19864586805
备注	（一）服务期限：审计项目开展应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除不可抗力外，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在出具验收两份合格的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中期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深圳市教育局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  
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第一标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联系人：黄广琛

联系电话：19864586805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联系人：王建华

联系电话：13420986279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2407）第一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

责任审计。具体名单及审计期间如下：深圳实验学校（2014年1月至今）、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2017年8月至今）、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2017年8月至今）、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2016年9月至今）、深圳大学城网络信息中心（2020年3月至今）。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义务

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如下审计工作：

### （一）主要审计内容

本次经济责任审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包括：  
1.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预算执行情况；

4.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5.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本部门、本单位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8.债券、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 9.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10.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11.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12.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 13.组织、人事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除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因素外，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 乙方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内容负责。

(三)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乙方及工作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信息。

(四) 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后，乙方仍有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的义务。

#### 四、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项所应花费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单方增加费用。

(二)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财政付款要求的发票。乙方充分理

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农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1003400040026204

#### **五、审计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二）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财务数据资料。

（四）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合同的变更**

（一）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瘟疫、战争以及疫情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应被视为违约。

（三）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采

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三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款项（扣除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支出）返还甲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约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五) 本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文件、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发，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将本次执业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或信息等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予公开的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也应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扩大。

(三)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

务。

(四)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事项时，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实施相关必要程序，或出具的报告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扣除甲方确认的合理开支）及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达到 10 日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整服务方案关键内容的；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九、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调解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  
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服务合同（第一标段）》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2日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广琛 19864586805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2022 年 17 家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200240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235,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蒋天天、王玉敏、田小敏、陈婉莹、李洁、李杜、刘钟淳、徐亚荣、钟金华、刘鹏、梁志源、刘明晖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公司组织的“2023 年公办学校审计服务（项目编号：GMZX20230915187）”，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服务期限	需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委托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272,700.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0755-88212142）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于金花（18820925858）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谭 工（0755-23401810）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 光明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办学校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 0755-88212142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区公共服务平台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3151Y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蒋天天 0755-8384249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3 年公办学校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 2023 年公办学校审计服务。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 1、对全区 9 个单位法人代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离任审计；
- 2、对 34 所公办中小学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3 年春季学期午餐午休和课后服务经费进行专项审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
- 2、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约定费用；
- 4、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提供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的全部资料。
- 5、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未能达到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由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但对于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

- 1、在签署合同后 2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行业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实施审计程序。在开展业务前需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服务流程，项目成果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内部审计及审计检查服务，出具有关成果资料。
- 2、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合同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审计收费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确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次业务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乙方执行本次业务收取人民币（金额大写）壹

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99,000.00）。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提交审计报告，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农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1003400040026204

3、乙方知晓本合同款项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拨款，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叁份，审计报告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求、业务收费等事项，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为此先行垫付或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本项业务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乙方: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0755-88212142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办学校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19.9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蒋天天、吴晨光、王玉敏、张卓鹏、车依妍、刘莎莎、梁志源、陈蓉、阙雯婷、陈帝仙、陈佩璇、陈韩靖、刘鹏、刘明辉、凌玉根、龚珍珍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3年12月1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的 罗湖区教育系统2023年审计项目（项目编号：  
ZXCG2023266911）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 务期(天)
ZXCG2023266911	罗湖区教育系统 2023年审计项目	338000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5

成交金额：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付婷，22185764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王建华，13420986279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3日



## 罗湖区教育局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殷刚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罗湖区教育局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现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本次审计服务范围及费用

（一）11 所公办学校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费用共计：110,000.00 元；

（二）81 所学校 2022 年“课后服务”管理经费专项审计调查，费用共计：145,800.00 元；

（三）6 所国有民办学校 2022 年承办协议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费用共计：82,200.00 元；

（详见附件一：罗湖区教育局 2023 年审计安排表）

### 二、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 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 预算执行情况；

(四)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六) 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七) 小型修缮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八) 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九)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 学校合同的签订、管理和履约情况；

(十一) 专项教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十二)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三)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的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依据。在审计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三、“课后服务”管理经费专项审计调查的主要内容

(一) 我区“课后服务”管理经费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 我区对“课后服务”管理经费使用的监管情况；

(三) 各学校“课后服务”管理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各学校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 (五) 各学校经费开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 各学校服务项目的采购情况;
- (七) 各学校合同的签订、管理、履约和验收情况;
- (八)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的满意度调查。

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四、国有民办学校 2022 年承办协议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各民办学校承办协议的履约情况;
- (二) 各民办学校租金(或管理费)缴交情况;
- (三) 各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资金情况;
- (四) 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 (五) 是否存在骗取、截留、挤占财政专项资金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五、审计的时间安排**

(一) 本审计项目乙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出具全部的正式审计报告。

(二) 具体各审计项目的审计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商定。

####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应按照会计法、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政策文件等规定的要求、标准、格式和类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各出具一份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二）乙方按被审计单位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审计报告各一份，扫描电子版正式审计报告一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报告附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内容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审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以及下属学校的数据、资料、信息的一切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审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五）乙方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和审计工作底稿，审计项目结束后，将该项目的审计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 **七、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审计费用（含税、包干价）共计：¥3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事项所应花费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单方增加费用。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0%，即¥6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进度款按每个审计项目的完成情况单独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乙方支付每个审计项目 50% 的费用；

2.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农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1003400040026204。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一）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瘟疫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应被视为违约。

（二）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

一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三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将已收取的款项（扣除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支出）返还甲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解约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四）本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乙方在实地审计工作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及完整。

（2）当甲方认定乙方审计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工作，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

换。

(3)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编制的底稿、出具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等所有文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泄露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审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正式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因此顺延。

## 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接触与审计有关的人员、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解释说明。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督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声明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会计数据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以及已向乙方完整地提供所有重要且相关的信息。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审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权利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



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证明委托事项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委托事项的审计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会计法、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政策文件等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保证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项目期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组成员。

(5)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分包。

(7)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一切合法权利的追责。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发生的各种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保密

(一) 乙方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议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1. 乙方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4. 乙方不得向承建单位暗示、泄漏及其他可能泄漏审计情况的行为。

5. 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泄密或乙方未按项目保密要求执行工作，一经发现则撤销中标资格，即刻中止验收工作，并按违约条款处理后续合同工作。

(二)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予公开的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如果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也应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扩大。

(四)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完成任一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本项目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及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在业务委托期间执业资质被撤销或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的；

2. 串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对象、承包商、其它顾问单位等）从事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或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或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造成受托审计项目没有真实客观反映情况的，或出具的报告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

4.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正式稿，累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5.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

## **十二、争议解决**

（一）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调解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罗湖区教育局 2023 年审计安排表

教育局 2023-02-28 09:19:14

【以下无正文，为《罗湖区教育局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业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国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付老师 13434700628

采购项目名称	罗湖区教育系统 2023 年 审计项目（公办学校校长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81 所 学校“课后服务”管理经 费审计及 6 所国有民办学 校财政资金审计）	项目编号	ZXCG202326691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338,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江诚、蒋天天、张卓鹏、王玉敏、蔡名飞、车依妍、李杜、吴晨光、李洁、周秋菊、邹碧群、付梦、刘鹏、刘苗苗、苏钊恩、陈蓉、陈玲玲、梁志源、许红英、付珍珠、上官禄莹、田李恒、潘能凤、刘钟淳、郭宇琪、阙雯婷、陈韩靖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Oriental Tender Co.,Ltd.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受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就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B包)（招标编号：LHADL2022000176）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项目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B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00）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5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1	分项金额	¥350000.00 ¥296000.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抄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黄晓慎 13590445983 151410230@qq.com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于金花 18820925858 272109429@qq.com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严婉莹 联系方式：23336371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3151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华

联系人：田小敏 联系方式：130442269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 18 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及《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B 包）》（项目编号：LHADL2022000176）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离任干部经责工作，审计单位明细见附件。（如审计时发现的问题，应再追溯到相关年度）。

## 二、甲方责任

（一）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如下审计工作：

（一）主要审计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预算和决算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5.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6. 资产管理情况；
7. 预算内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有无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有无乱收费；有无隐瞒、截留、坐收坐支情况；

有无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等问题；

8. 教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9.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 学校、幼儿园债务清理情况及产生债务原因；
11.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五项经费；
12. 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
13. 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14. 信息系统情况；
15. 往来挂账情况及产生原因、转销情况；
16. 食堂管理情况；
17. 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情况；
18. 档案室及档案管理情况；
19.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乙方须在2023年3月17日前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应在出具审计初稿时向甲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存档。

（二）乙方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发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内容负责。

（三）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性审计方案。

（四）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乙方及工作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

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信息。

(五)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后,乙方仍有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的义务。

#### **四、违约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若未能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或者中途退出本项目,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审计工作存在单方错误/过失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所做的任何工作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 **五、验收标准**

(一)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数据详细,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登记详细。

(二)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七、审计费用及支付**

(一)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合计：64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含税。

（二）签订合同后派出审计组进驻现场开始审计工作，第一批项目组驻场完成后（若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入场的不影响），以 2022 年财政批复预算资金为上限支付启动资金，剩余款项在出具所有报告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是乙方还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先行提供有效发票或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单位名称：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4100 3400 0400 2620 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行使有关权利。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

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双方如仍有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乙方：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朱铭远 23332120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B包）	项目编号	LHADL202200017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646,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3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李洁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陈婉莹、蒋天天、张卓鹏、王玉敏、田李恒、邹碧群、田小敏、罗诚、李杜、董丽、刘钟淳、刘鹏、钟金华、杨周和、阙雯婷、陈蓉，陈玲玲、许红英、付梦、何炜花、梁春鏐、黄梦锦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Oriental Tender Co.,Ltd.

#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受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就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A包)(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187)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A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581,666.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9000-102 001-05493 PLAN-2023-440309000-102 001-05496	分项金额	¥400,058.00 ¥97,942.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抄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抄送: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 2023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A包)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周效高 联系方式：13823786603

乙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3151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48号理想时代大厦15F、15G

联系人：田小敏 联系方式：130442269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18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以及《2023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A包）》（项目编号：LHADL2023000187）招标文件内容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离任干部经责工作，审计单位明细见附件。（如审计时发现的问题，应再追溯到相关年度）。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四）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提交的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六）甲方依据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事项。

##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主要审计工作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预算和决算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5.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6. 资产管理情况;
7. 预算内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有无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有无乱收费; 有无隐瞒、截留、坐收坐支情况; 有无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等问题;
8. 教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9.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 学校、幼儿园债务清理情况及产生债务原因;
11.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五项经费;
12. 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
13. 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14. 信息系统情况;
15. 往来挂账情况及产生原因、转销情况;
16. 食堂管理情况;
17. 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情况;
18. 档案室及档案管理情况;
19. 离深校、园领导干部是否履行离深申请手续, 离深教职工是否履行防疫离岗申请手续;
20. 幼儿园幼儿食材招标中介机构服务情况(中介费、保证金等);
21.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12月16日  
15  
16

乙方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应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时向甲方提供审计取证单等工作底稿存档。

(二)乙方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发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内容负责。

(三)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性审计方案。

(四)乙方及工作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信息。

(五)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后,乙方仍有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的义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侵权行为、交通事故、疾病等事件所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依靠自身能力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八)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九)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四、违约处理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若未能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或者中途退出本项目，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审计工作存在单方错误/过失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所做的任何工作费用，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 五、验收标准

(一) 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数据详细，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登记详细。

(二) 审计报告获得甲方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结束之日。

#### 七、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审计费用

本项目审计费用合计：4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华  
一  
公  
司  
一  
一

## （二）支付方式及金额

审计费用共分三批次支付：

第一次预付款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98800.00 元；

第二次预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1258.00 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97942.00 元需在乙方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特殊情况个别被审计单位未开展审计需将该费用扣除）

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是乙方还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先行提供有效发票或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100340004002620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行使有关权利。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不成的采取

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双方如仍有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乙方：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区  
委  
办  
公  
室  
收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周效高 13823786603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3年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A包)		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18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498,000.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10月19日 至2024年3月3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蒋天天、商燕霞、田小敏、张卓鹏、车依妍、李杜、邹碧群、刘鹏、颜沅、许红英、王澧亚、冯毅华、苏钊恩、刘阳、钟金华、刘钟淳、陈玲玲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024年9月6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教育局 1 号楼 7 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4-03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定，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4-03A	宝安区 2024 年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850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学校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2024 年公办学校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2662H

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

联系人：牟锐      联系电话：0755-27751319

乙方（受托方）：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3151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5F、15G

联系人：蒋天天      联系电话：0755-83842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下属 13 家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内容**

协助对宝安区教育局下属 13 家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间 1 到 5 年不等。被审计人、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如下：

序号	被审计人	单位	审计期间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年限
1	鞠佰成 韦承伟 蔡苏瑜	深圳市海湾中学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2 年 4 个月
2	刘珺	南科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1 年 8 个月
3	钟群星	深圳市宝安区航瑞中学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4	平怀林 甘富春 林胜洲	深圳市福永中学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5	陈伟 陈志文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6	谢志光 程贵兵	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7	杨君辉 李唯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小学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3 年 8 个月
8	魏忠	深圳市宝安区文昌小学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1 年 8 个月
9	李纳	深圳市宝安区凤岗小学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3 年 8 个月
10	徐辉	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11	陈汉杰 黄锦堂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2020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4 年 4 个月
12	陈奕耀 谢丹阳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小学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3 年 8 个月
13	钟裕文	深圳市宝安区红星小学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3 年 4 个月

本次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1. 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



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

4.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5.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 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 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8.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9.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10.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在签署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协助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 第四条 项目收费及付款方式

#### 1. 项目收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

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0)；出具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余下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0)。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1003400040026204

(3)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知悉甲方支付款项须经财政划拨，如因财政审批延误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方案。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

3.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

17  
17  
17

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2. 负责收集和复核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规定的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和本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工作。

3. 派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执业有关专业标准，严守职业道德以及甲方纪律和规定，不打探甲方委托业务范围以外的事务，尊重甲方人员。

4. 严格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在服务过程得到的资料 and 情况，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和法律规定要公布之外，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6.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建立不少于 2 个、分别由 4-5 人组成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审计咨询服务，确保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

7.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第七条 保密事项**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信息、用户资料或

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任何可能引起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或者工作工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因素，甲乙双方需共同评估这些因素对履行本合同带来的影响，并且在乙方开始实施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目标、范围、成果等工作前，应与甲方商谈变更合同事项，并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变更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指火灾、洪灾、地震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如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应承付乙方全部费用。

2. 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计付乙方报酬；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审查验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不能通过财政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工作制度、怠于履职等行为，经甲方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经通知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更换或者更换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履行当中有任何疑义，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5.30



陈瑞

乙方（盖章）：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5.30



李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老师 1560302014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下属 13 家学校经济责任 审计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华 13420986279	
中标金额	385,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成立了由王建华为项目负责人，蒋天天为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为董丽、刘莎莎、王玉敏、袁秀君、吴晨光、李洁、卢建伟、钟金华、阙雯婷、陈蓉、许红英、徐亚荣的审计小组，已按合同规定完成了履约。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   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本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类别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财务核算类 软件著作权	财务核算系统 软件 V1.0	深圳国泰会计 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2019年3 月6日	2020SR0778306	软著登字第 5657002号
2	绩效管理类 软件著作权	国泰绩效管理 系统软件 V1.0	深圳国泰会计 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2019年2 月18日	2020SR0386210	软著登字第 5264906号
3	内控管理类 软件著作权	内控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深圳国泰会计 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2019年1 月8日	2020SR0778320	软著登字第 5657016号
4	财务审计类 软件著作权	国泰财务审计 核查系统 V1.0	深圳国泰会计 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2023年 10月 25日	2024SR0046994	软著登字第 12450867号

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57002号

软件名称： 财务核算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7783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46552



2020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64906号

软件名称： 国泰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862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607039



2020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57016号

软件名称： 内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7783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46554



2020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50867号

软件名称： 国泰财务审计核查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469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8日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